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澄华时光里民生服务综合体（华文点）配套工程项目

I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乙测资字 44501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澄华时光里民生服务综合体（华文点）配套工程项目，测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对澄华街道华文社区的宁冠园业主活动中心旧楼进行升级改造，该建筑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共 4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楼体外立面的升级改造，室内装修及配套水电设备等。2. 对项目场地进行详细测量，包括各楼层现状的详细平面图，梁柱分布等，以及楼梯外立面图等，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 7-2017)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H/T2009-2010)	行标
5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的测绘成果（文档、图件、电子数据等）。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1、本项目的测绘服务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进行报价，经双方友好协商，测绘费下浮 20%，本次测绘服务费人民币（含税）：**¥17425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最终测绘费用以预算审核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应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税务负担。

2、收费款计费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建筑物平面测量	m²	1428.24	9	12854.16
2	建筑物外立面测量	m²	1286.16	5	6430.8
3	楼体梁柱摸查	人工日	3	798.83	2496.49
4	下浮 20%取整合计				17425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协助处理乙方进场后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以及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5、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政府信息、项目数据等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违反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完成所有工作移交成果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的100%；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测量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第九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见附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澄华时光里民生服务综合体（华文点）配套工程项目（含电子版文件）	3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双方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已完成的部分成果资料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2、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款3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0.1%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待双方协商。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

施加以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评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承揽方）：（盖章）

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御景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6340 7380 746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8180180

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委托，澄华时光里民生服务综合体（华文点）配套工程项目（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051500734991826081004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2026年08月18日